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1)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 (2)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調任；
- (3)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4)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熊融禮先生(「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熊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林學新先生(「林先生」)(緊接調任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將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iv)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熊先生；及

* 僅供識別

(v) 熊先生已辭任聯交所(i)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和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熊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故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熊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調任

繼熊先生辭任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將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學新先生，46歲，緊接調任前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任命為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林先生還被聘為銀聯技術專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林先生被浙江大學取錄為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

林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林先生將有權就其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職位收取年薪126,000港元及人民幣345,000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118,5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並就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92,68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出任本公司額外職位。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委任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繼熊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委任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熊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接替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熊纓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學新（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singlee.com.cn)內刊登。